

## 創投事業申請行政院國發基金參與投資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兆豐正式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<p>一、創投事業名稱：</p>
<p>二、申請行政院國發基金參與投資金額： (幣別及金額)</p>
<p>三、創投事業基本資料</p> <p>1. 預計實收資本額：_____ (幣別及金額)</p> <p>2. 未來設立登記地區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內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外 (國家： )</p> <p>3. 預計出任之董事長：_____；總經理：_____</p> <p>4. 經營團隊核心成員及其相關資訊：          (若已於營業計畫書提供履歷表相關資訊，則免附)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規劃擔任之職務(職稱及擔任角色或負責職務)</li> <li>- 是否專職，若否，應註明所擔任之其他職務</li> <li>- 服務於創投或其他相關事業年資</li> <li>- 過往投資績效(包含投資標的、初始投資日、處分日及財務相關資訊)</li> </ul>
<p>四、管理公司基本資料</p> <p>1. 管理公司(申請人)名稱：</p> <p>2. 管理公司設立登記地區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內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外 (國家： )</p> <p>3. 管理公司設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4. 管理公司之董事長：_____；總經理：_____</p> <p>5. 管理公司管理之創投事業家數：__家及金額__(註明幣別)</p> <p>(請揭露創投事業之投資標的及其產業別、地區別、階段別與財務相關資訊)</p>
<p>五、須檢附之文件</p> <p>1. 出資者之「投資意願書」正本一份 (法人機構須用印公司大小章) (依國發基金創投審管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)</p> <p>2. 創投事業之營業計畫書 (包括但不限於該創投事業未來財務預估及分析資訊)</p> <p>3. 管理公司之設立登記文件：公司設立登記表。(依國發基金創投審管要點第七條規定辦理)</p>

六、茲聲明本團隊同意遵守法令及政府廉政與商業道德行為規範，不得有直接或間接關說、行賄等不當行為，並瞭解若本團隊有涉及關說、行賄等不當行為，國發基金除視情節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並將禁止本團隊於二年內再度提出投資申請。

申請之創投事業暨管理公司  
用印：

※本表係供申請者向兆豐銀行(本行)送件用，本行將於審視上列及相關文件/資料齊備後正式受理。

※本行未來進行後續實質審查時，除將向申請人取得被投資公司、策略合作夥伴等之連絡人以做訪查(reference check)外，尚會運用自身管道，就團隊成員之風評、實績等，自行向第三人進行詢問或訪查。

※本行蒐集上列資料(內含個人資料)之目的是為辦理投資評估及相關事宜，該等資料使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視本行評估需要而定。申請者不提供或有限度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行評估內容。有關申請者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詳個人資料保護法。